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進行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馬學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桂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培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論。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其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填妥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任何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簽署核證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作有關該等用途之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